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40號

原告 雷飛揚

被告 葉士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使用，無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取得帳戶，甚至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屬輕易之事，且在現今社會充滿各式不法集團，以各種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刑事追訴，乃眾所皆知之事，如遇他人收集非本人活儲帳戶使用，顯而易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受及提領他人之特定受騙款項，進而成為達成掩飾、隱匿遮斷該犯罪所得流動軌跡目的之工具，竟因貪圖私利，不顧他人所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

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後至同年3月22日間之某日，將其所申辦及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收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故意，於112年2月6日，向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儲值進行股票買賣，操作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4日10時41分許匯款190萬元至系爭帳戶，因此受有19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有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傳送詐騙簡訊詐欺原告，致原告匯款190萬元至系爭帳戶，犯有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情，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涉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有前揭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審之電子卷證，審核相關匯款資料、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無訛，可徵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01 欺集團使用，乃故意幫助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不法侵害行
02 為，且與原告所受財產上之損害190萬元，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
04 所受損害190萬元，應有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0萬
0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
0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並依職權定被告以
09 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11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
12 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此敘
13 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5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民事第四庭
18 法 官 辜 漢 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林 蓓 娟